



自然资源保护协会
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

报告

OECM系列研究

OECM中国海域适用性研究



致谢

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和自然资源保护协会共同撰写了这份报告。

报告撰写组成员：

张朝晖 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
李淑芸 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
朱晓彤 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
姚越 自然资源保护协会

感谢下述专家为报告提供了修改建议及技术支持：

路文海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郭寅峰 自然资源部海洋减灾中心
王伟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王进河 东营市海洋发展研究院
于铭 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
李胜 天津理工大学
王静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张璐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自然资源保护协会梁书源完成了报告的文字审校工作。



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
海洋保护地研究团队

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的海洋保护地研究团队长期从事海洋保护地科学规律探索、管理技术支撑和生态化建设方法研究等工作。现有成员 32 人，专业方向涵盖海洋生物、海洋生态、海洋环境、海洋遥感、海洋地质、海洋政策规划等。团队重点研究领域包括：（1）海洋保护地管理技术；（2）海洋保护生态学与应用；（3）海洋固碳增汇与生态化建设技术。通过科学系统的研究，为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沿海地方政府、海洋保护地管理机构等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撑。



自然资源保护协会 (NRDC) 是一家国际公益环保组织，成立于 1970 年。NRDC 拥有 700 多名员工，以科学、法律、政策方面的专家为主力。NRDC 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中起在中国开展环保工作，中国项目现有成员 40 多名。NRDC 主要通过开展政策研究，介绍和展示最佳实践，以及提供专业支持等方式，促进中国的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NRDC 在北京市公安局注册并设立北京代表处，业务主管部门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nrdc.cn。

封面图片：

栖息于山东省青岛地区的斑海豹 | 图源：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

所使用的方正字体由方正电子免费公益授权

摘要

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 (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简称 OECM)，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引入并应用于“昆蒙框架”的行动目标 3 之中的重要概念，近年来在国际上逐渐得到重视。截至 2024 年 10 月，已有 15 个国家和地区报告了 6464 个 OECM，其中含 211 个海洋 OECM。

目前 OECM 的评估和认证主要集中在美国、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我国在 OECM 方面的研究和实践较少。开展我国的 OECM 海域适用性研究工作，是落实《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 年）》中 OECM 相关计划任务的具体措施，对于推动我国海洋 OECM 的认定、拓展有效的海洋保护措施具有重要意义。

本报告主要在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IUCN)《OECM 识别和报告指南（2019）》的基础上，结合我国海域使用管理政策及海域保护现状，以 12 海里以内存在管理主体的海域为研究对象，分析研究了我国海洋 OECM 识别准则，开展了海洋 OECM 区域的初步筛选识别工作，并提出了未来研究工作的方向。具体研究结果如下：

- 本报告提出了适用于我国海洋 OECM 识别的四项准则和八个要素。准则一：不属于依法批准的自然保护地。识别要素：（1）非现有海洋保护地范围。准则二：被有效管理的海域。识别要素：（2）有明确地理边界，（3）有明确治理主体。准则三：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做出持续有效的贡献。识别要素：（4）符合就地保护原则，（5）管理措施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6）保护措施连续且长期，（7）具有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效果。准则四：具有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等价值。识别要素：（8）以保护海洋生态价值为主，兼顾社会、经济和文化等价值。
- 本报告开展了中国海洋 OECM 区域的初步筛选和识别分析。根据拟定的四项识别准则和八个识别要素，对近岸海域范围内的生态保护红线、重要野生动植物栖息地、重要 / 一般湿地、渔业养殖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生态保护修复区、水下遗产保护区域、海洋工程 / 可再生能源用海区域、其他（岸线退缩区、保留区）等具有代表性的海域进了初步识别分析，重点以生态保护红线海域为例，对其符合性开展了详细的识别分析。
- 展望未来，结合《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 年）》的保护行动，报告提出了下一阶段的工作建议，即梳理认定流程、开展案例识别、完善识别准则、争取多方支持、加强宣传教育。

目录

一、前言	1
二、海洋 OECM 识别准则	3
准则一：不属于依法批准的自然保护地	5
准则二：被有效管理的海域	6
准则三：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做出持续有效的贡献	7
准则四：具有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等价值	15
三、海洋 OECM 区域识别分析	16
四、未来展望	20
参考文献	22
图表目录	
表 2.1 我国海洋 OECM 识别准则及要素	4
表 2.2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海洋动物（一级）	11
表 2.3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海洋动物（二级）	12
表 3.1 海洋 OECM 区域识别分析（不包括保护地范围）	18
表 3.2 生态保护红线 OECM 识别分析（不包括保护地范围）	19
图 2.1 海域保护属性分类	9
图 2.2 海域使用类型分类	10

1

前言

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简称 OECD），是指自然保护区以外的地理定义区域，对其的治理和管理可实现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的积极、持续的长期成果，并取得相关的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实现文化、精神、社会经济价值和其他本地相关价值（CBD, 2018），是就地保护措施的重要手段之一。近年来 OECD 在国际上逐渐得到重视，被认为是能够大幅增加陆地和海洋受保护面积的新型保护工具，提供长期有效的就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产出，保护重要的具生态代表性、良好连通性的区域等作用。截至 2024 年 10 月，已有 15 个国家和地区报告了 6464 个 OECD，其中含 211 个海洋 OECD，占海洋面积的 0.12%（UNEP-WCMC, 2024）。

2022 年，CBD 第 15 次缔约方会议通过了“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简称“昆蒙框架”），其行动目标 3 提到了两个实现海洋 30 目标的措施，一个是海洋保护区（MPA），另一个是 OECD。2024 年 1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 年）》（生态环境部，2024），在“专栏 9 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优先项目”中，提出：“研究提出适合中国实际的 OECD 科学内涵及外延，制定 OECD 认定标准，推动 OECD 标准化进程，开展陆地、内陆水域、沿海和海洋 OECD 试点示范建设，为 3030 目标的实现做出贡献”，在国家政策层面首次纳入 OECD 作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工具体，充分说明了中国对于 OECD 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认可与重视。

目前 OECD 的评估和认证主要集中在美国、加拿大等国家，中国在 OECD 方面的研究很少，就 OECD 在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研究更是鲜有报道。本报告主要在《OECD 识别和报告指南（2019）》（IUCN-WCPA OECD, 2022）的基础上，结合我国海域使用管理政策及海域保护现状，以 12 海里以内存在管理主体的海域为研究对象，分析研究我国海洋 OECD 识别准则，以期为评估和认定适合中国实际情况的海洋 OECD 提供建议指南，从而进一步为落实“昆蒙框架”目标提供助力。

2

海洋 OECD 识别准则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IUCN) “基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建立海洋 OECEM 的常见问题解答” (IUCN 中国, 2024) 中明确提出: 海洋 OECEM 是指虽未被正式认定为海洋保护地, 但能有效促进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长期有效保护的海域。它们可能源于一系列行动, 如限制人类活动、基于生态系统的管理和保护重要栖息地。IUCN 还提出海洋 OECEM 的主要标准与陆地或淡水 OECEM 相同, 即:

- 该区域具有明确的地理界限;
- 该区域具有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价值;
- 存在治理和管理该区域的机构或机制;
- 保护具有长期性;
- 该区域的治理和管理实现或预计实现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就地保护;
- 公平进行治理和管理。

本报告重点分析了《OECEM 识别和报告指南 (2019)》中的四项识别准则及对应的十个识别要素, 并结合我国海域使用管理政策和主要海洋保护措施, 依照适用性、可操作性、鼓励性和引导性的原则, 对以上准则和要素进行了细化和筛选, 最终明确了适合我国海洋 OECEM 识别的四个准则和八个要素 (表 2.1)。

表 2.1 我国海洋 OECEM 识别准则及要素	
准 则	要 素
准则一: 不属于依法批准的自然保护地	(1) 非现有海洋保护地范围
准则二: 被有效管理的海域	(2) 有明确地理边界
	(3) 有明确治理主体
准则三: 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做出持续有效的贡献	(4) 符合就地保护原则
	(5) 管理措施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
	(6) 保护措施连续且长期
	(7) 具有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效果
准则四: 具有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等价值	(8) 以保护海洋生态价值为主, 兼顾社会、经济和文化等价值

准则一：不属于依法批准的自然保护地

在《OECEM 识别和报告指南 (2019)》中, 准则 A 为“目前未被认定为自然保护地的区域”, 并制定了一项识别要素“a. 非自然保护地”。该项识别准则是 OECEM 的基础也是最基本的准入条件, 适用于我国海洋 OECEM 的筛选和识别。

根据《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我国自然保护地是由各级政府依法划定或确认。为强调保护地的法律地位及其有效性, 本报告拟定的准则一为“不属于依法批准的自然保护地”, 识别要素概括:

(1) 非现有海洋保护地范围

明确了自然保护地的内涵及海洋保护地包含的类型, 并考虑了正在选划的保护地情况, 具体内容包括:

根据《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LY/T 3291-2021), 自然保护地是指由各级政府依法划定或确认, 对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长期保护的陆域或海域。依据管理目标与效能, 按照自然属性、生态价值和保护强度高低依次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三种类型。因此, 拟识别为海洋 OECEM 区域不应包含经法定程序批准的上述三种类型保护地范围。此外, 正在选划建立自然保护地的区域, 原则上不可以被认定为 OECEM。

若自然保护成为主要目标, 或者该地区已经符合自然保护地的定义, 且主管部门同意, OECEM 区域可申请转变区域性质, 选划建立自然保护地。



在海里遨游的绿海龟 | 图源: NOAA/NMFS/PIFSC

准则二：被有效管理的海域

在《OECM 识别和报告指南（2019）》中，准则 B 为“区域被治理和管理”，下设三个识别要素“b. 地理定义区域，c. 治理，d. 管理”。其中，要素“b. 地理定义区域”对 OECM 的空间和边界提出了要求，要素“c. 治理，d. 管理”是对区域的管理主体和管理方式的判断要求。

本次研究中，保留“b. 地理定义区域”要素，是进行 OECM 管理的基本条件，并根据实际管理需要提出了拟识别为 OECM 区域的范围要求；对要素“c. 治理”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细化，考虑到要素“d. 管理”的内容主要体现其管理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作用，对此要素进行了调整，与准则三进行合并优化，将准则标题调整为“准则二：被有效管理的海域”，具体要素内容如下：

(2) 有明确地理边界

拟识别海洋 OECM 区域范围需明确，提供地理位置信息、面积数据以及详细的地理坐标或矢量文件，并确保与实际范围保持一致。

(3) 有明确治理主体

治理是指该区域受特定实体或实体联合的共同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规定，海域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海域所有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

根据权属性质，海域可以分为确权海域与未确权海域，其中确权海域的治理主体为《海域使用权证书》中的海域使用权人；未确权海域的治理主体分为政府、原住民/社区以及共同治理（利益相关方）三种情况。

拟识别为海洋 OECM 区域，应海域/海岛权属清晰，可由治理主体知情同意后开展认定，或经治理主体同意授权后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认定工作。

准则三：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做出持续有效的贡献

在《OECM 识别和报告指南（2019）》中，准则 C 为“为实现对生物多样性的就地保护做出的持续和有效的贡献”，共有四个识别要素，即“e. 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积极成果，f. 长期维持，g. 生物多样性的就地保护，h. 生物多样性”，主要通过利用活动方式、治理或管理的持续性、就地保护及其区域生物多样性价值识别其对生物多样性的贡献。

本研究报告中，准则三为“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做出持续有效的贡献”，同样设置了四个识别要素。

第一，将“就地保护原则”列为该项准则的首个识别要素，以明确 OECM 的目的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方式，突出自然属性和天然栖息地。

第二，该项识别准则的第二个要素，与“e. 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积极成果”相对应，“e. 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积极成果”中列举的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活动，部分（如石油、管道等）在我国可以通过海域使用论证开展，不被认为是对环境有害的产业活动，因此，可通过对其管理方式和制度的分析，判断是否对生物多样性起到有效的保护作用，在此处主要通过我国海域使用类型作为参考依据；

第三，在长期维持方面的判断，是识别工作的难点，目前暂无明确的判断标准，对于“长期”的期限尚不统一，建议结合我国海域使用申请的相关资料进行综合分析；

第四，识别的区域是否能够支持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与“h. 生物多样性”相对应，列举了涉及到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点区域，并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联合公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 年），梳理了海洋类型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共 123 种/类，为识别评估工作提供参考。

具体的识别要素包括：

(4) 符合就地保护原则

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是指通过开展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建立与管理，结合自然保护地以外其他有效的基于区域的保护措施，从而实现物种种群及其栖息地的保护与恢复以及保障和提升生态系统服务的目标。

我国海域的保护措施多数为就地保护，以保护原物种和生态系统为主，对于有人工引进和繁育的物种海域，应根据物种引进或繁育时间以及恢复效果谨慎判断。

(5) 管理措施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

拟识别为海洋 OECM 区域需要有明确的管理方式，且管理方式有利于生物多样性有保护。可以从管理制度、保护属性、利用方式进行分析。

i. 管理制度

根据治理主体提供的区域管理制度或管理方式，结合该海域相应的法律法规或管理政策进行分析。

例如，生态保护红线允许的有限人类活动。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源部，202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① 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 ② 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 ③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 ④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 ⑤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和维护。
- ⑥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 ⑦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注销；
- ⑧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 ⑨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
- ⑩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其中，下划线标注内容为可能出现在海域生态保护红线中的人类活动。在拟识别的海洋 OECM 区域中，根据“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的要求，可初步判断其管理利用方式符合识别要素“（5）管理措施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要求。

ii. 保护属性

根据海域保护属性进行初步的分析，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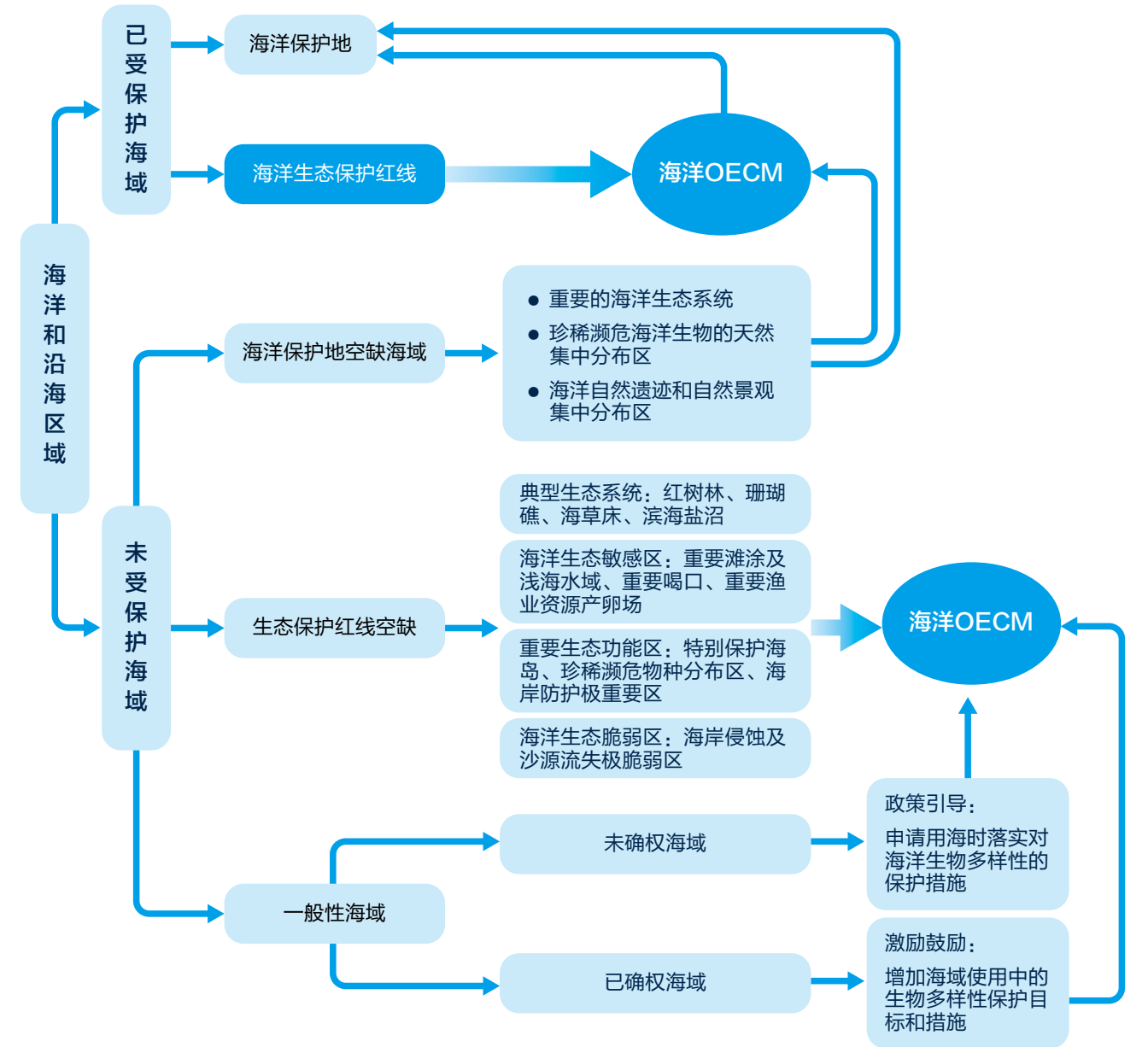


图 2.1 海域保护属性分类

iii. 利用方式

对于确权海域，可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中的海域使用类型作为判断依据，由治理主体提供《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海域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作为支撑材料。非确权海域主要根据利用活动进行科学综合分析。其利用方式可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允许的有限人类活动及海域使用类型作为分析依据。

将《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自然资源部，2023）中的海域使用类型（图 2.2）作为判断依据，从用海类型分析是否有利于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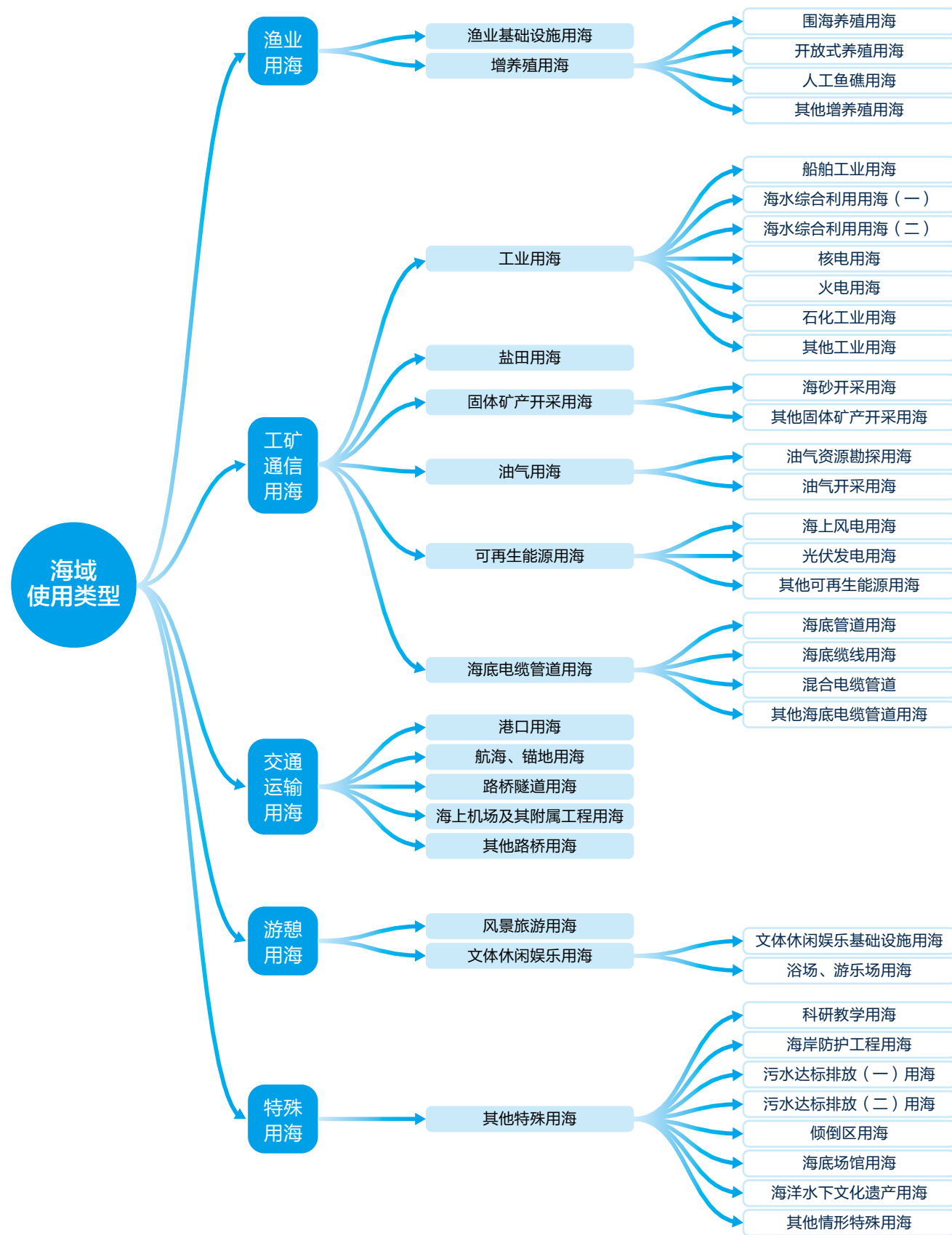


图2.2 海域使用类型分类

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 绘制

(6) 保护的连续性和长期性

对就地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影响将是长期持续的可能性做出判断。根据拟识别海洋 OECM 区域未来 5-10 年的管理规划、工作计划、管理措施等资料，通过借助生态模型等方式分析其保护的连续性和长期性。

(7) 具有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效果

分析拟识别区域对生物多样性的主要保护、次级保护及辅助保护效果，特别是对珍稀濒危海洋动物（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1）（表 2.2，表 2.3）、重要海洋生态系统（上海市生态环境局，2022）（如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牡蛎礁、海藻场、滨海盐沼、淤泥质海岸、砂质海岸、河口、海湾）、重要海洋物种聚集区（如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的保护效果，同时关注对其他普通海洋物种、生态系统及生态廊道等的保护效果。

表 2.2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海洋动物（一级）

序号	中文名	拉丁文名	保护等级
1	西太平洋斑海豹	<i>Phoca largha</i>	I
2	儒艮	<i>Dugong dugon</i>	I
3	北太平洋露脊鲸	<i>Eubalaena japonica</i>	I
4	灰鲸	<i>Eschrichtius robustus</i>	I
5	蓝鲸	<i>Balaenoptera musculus</i>	I
6	小须鲸	<i>Balaenoptera acutorostrata</i>	I
7	塞鲸	<i>Balaenoptera borealis</i>	I
8	布氏鲸	<i>Balaenoptera edeni</i>	I
9	大村鲸	<i>Balaenoptera omurai</i>	I
10	长须鲸	<i>Balaenoptera physalus</i>	I
11	大翅鲸	<i>Megaptera novaeangliae</i>	I
12	中华白海豚	<i>Sousa chinensis</i>	I
13	抹香鲸	<i>Physeter macrocephalus</i>	I
14	红海龟	<i>Caretta caretta</i>	I
15	绿海龟	<i>Chelonia mydas</i>	I
16	玳瑁	<i>Eretmochelys imbricata</i>	I
17	太平洋丽龟	<i>Lepidochelys olivacea</i>	I
18	棱皮龟	<i>Dermochelys coriacea</i>	I
19	鲎	<i>Tenuulosa reevesii</i>	I
20	黄唇鱼	<i>Bahaba taipingensis</i>	I
21	多鳃孔舌形虫	<i>Glossobalanus polybranchioporus</i>	I
22	黄岛长吻虫	<i>Saccoglossus hwangtauensis</i>	I
23	大砗磲	<i>Tridacna gigas</i>	I
24	鹦鹉螺	<i>Nautilus pompilius</i>	I
25	红珊瑚科所有种	<i>Coralliidae spp.</i>	I

表 2.3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海洋动物（二级）

序号	中文名	拉丁文名	保护等级
1	北海狗	<i>Callorhinus ursinus</i>	2
2	北海狮	<i>Eumetopias jubatus</i>	2
3	髯海豹	<i>Erignathus barbatus</i>	2
4	环海豹	<i>Pusa hispida</i>	2
5	糙齿海豚	<i>Steno bredanensis</i>	2
6	热带点斑原海豚	<i>Stenella attenuata</i>	2
7	条纹原海豚	<i>Stenella coeruleoalba</i>	2
8	飞旋原海豚	<i>Stenella longirostris</i>	2
9	长喙真海豚	<i>Delphinus capensis</i>	2
10	真海豚	<i>Delphinus delphis</i>	2
11	印太瓶鼻海豚	<i>Tursiops aduncus</i>	2
12	瓶鼻海豚	<i>Tursiops truncatus</i>	2
13	弗氏海豚	<i>Lagenodelphis hosei</i>	2
14	里氏海豚	<i>Grampus griseus</i>	2
15	太平洋斑纹海豚	<i>Lagenorhynchus obliquidens</i>	2
16	瓜头鲸	<i>Peponocephala electra</i>	2
17	虎鲸	<i>Orcinus orca</i>	2
18	伪虎鲸	<i>Pseudorca crassidens</i>	2
19	小虎鲸	<i>Feresa attenuata</i>	2
20	短肢领航鲸	<i>Globicephala macrorhynchus</i>	2
21	东亚江豚	<i>Neophocaena sunameri</i>	2
22	印太江豚	<i>Neophocaena phocaenoides</i>	2
23	小抹香鲸	<i>Kogia breviceps</i>	2
24	侏抹香鲸	<i>Kogia sima</i>	2
25	鹅喙鲸	<i>Ziphius cavirostris</i>	2
26	柏氏中喙鲸	<i>Mesoplodon densirostris</i>	2
27	银杏齿中喙鲸	<i>Mesoplodon ginkgodens</i>	2
28	小中喙鲸	<i>Mesoplodon peruvianus</i>	2
29	贝氏喙鲸	<i>Berardius bairdii</i>	2
30	朗氏喙鲸	<i>Indopacetus pacificus</i>	2
31	瘰鳞蛇	<i>Acrochordus granulatus</i>	2
32	蓝灰扁尾海蛇	<i>Laticauda colubrina</i>	2
33	扁尾海蛇	<i>Laticauda laticaudata</i>	2
34	半环扁尾海蛇	<i>Laticauda semifasciata</i>	2
35	龟头海蛇	<i>Emydocephalus ijimae</i>	2

表 2.3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海洋动物（二级）（续）

序号	中文名	拉丁文名	保护等级
36	青环海蛇	<i>Hydrophis cyanocinctus</i>	2
37	环纹海蛇	<i>Hydrophis fasciatus</i>	2
38	黑头海蛇	<i>Hydrophis melanocephalus</i>	2
39	淡灰海蛇	<i>Hydrophis ornatus</i>	2
40	棘毗海蛇	<i>Hydrophis peronii</i>	2
41	棘鳞海蛇	<i>Hydrophis stokesii</i>	2
42	青灰海蛇	<i>Hydrophis caeruleascens</i>	2
43	平颏海蛇	<i>Hydrophis curtus</i>	2
44	小头海蛇	<i>Hydrophis gracilis</i>	2
45	长吻海蛇	<i>Hydrophis platurus</i>	2
46	截吻海蛇	<i>Hydrophis jerdonii</i>	2
47	海蝰	<i>Hydrophis viperina</i>	2
48	厦门文昌鱼	<i>Branchiostoma belcheri</i>	2
49	青岛文昌鱼	<i>Branchiostoma tsingdaoense</i>	2
50	日本七鳃鳗	<i>Lampetra japonica</i>	2
51	姥鲨	<i>Cetorhinus maximus</i>	2
52	噬人鲨	<i>Carcharodon carcharias</i>	2
53	鲸鲨	<i>Rhincodon typus</i>	2
54	黄魮	<i>Dasyatis bennettii</i>	2
55	花鳗鲡	<i>Anguilla marmorata</i>	2
56	海马属所有种	<i>Hippocampus spp.</i>	2
57	波纹唇鱼	<i>Cheilinus undulatus</i>	2
58	松江鲈	<i>Trachidermus fasciatus</i>	2
59	三崎柱头虫	<i>Balanoglossus misakiensis</i>	2
60	短殖舌形虫	<i>Glossobalanus mortenseni</i>	2
61	肉质柱头虫	<i>Balanoglossus carnosus</i>	2
62	黄殖翼柱头虫	<i>Ptychodera flava</i>	2
63	青岛橡头虫	<i>Glandiceps qingdaoensis</i>	2
64	中国鲎	<i>Tachypleus tridentatus</i>	2
65	圆尾蝎鲎	<i>Carcinoscorpius rotundicauda</i>	2
66	锦绣龙虾	<i>Panulirus ornatus</i>	2
67	大珠母贝	<i>Pinctada maxima</i>	2
68	无鳞砗磲	<i>Tridacna derasa</i>	2
69	鳞砗磲	<i>Tridacna squamosa</i>	2
70	长砗磲	<i>Tridacna maxima</i>	2

表 2.3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海洋动物（二级）（续）

序号	中文名	拉丁文名	保护等级
71	番红砗磲	<i>Tridacna crocea</i>	2
72	砗蚝	<i>Hippopus hippopus</i>	2
73	夜光蝾螺	<i>Turbo marmoratus</i>	2
74	虎斑宝贝	<i>Cypraea tigris</i>	2
75	唐冠螺	<i>Cassis cornuta</i>	2
76	法螺	<i>Charonia tritonis</i>	2
77	角珊瑚目所有种	<i>Antipatharia spp.</i>	2
78	石珊瑚目所有种	<i>Scleractinia spp.</i>	2
79	苍珊瑚科所有种	<i>Helioporidae spp.</i>	2
80	笙珊瑚	<i>Tubipora musica</i>	2
81	粗糙竹节柳珊瑚	<i>Isis hippuris Linnaeus</i>	2
82	细枝竹节柳珊瑚	<i>Isis minorbrachyblasta</i>	2
83	网枝竹节柳珊瑚	<i>Isis reticulata Nutting</i>	2
84	分叉多孔螅	<i>Millepora dichotoma</i>	2
85	节块多孔螅	<i>Millepora exaesa</i>	2
86	窝形多孔螅	<i>Millepora foveolata</i>	2
87	错综多孔螅	<i>Millepora intricata</i>	2
88	阔叶多孔螅	<i>Millepora latifolia</i>	2
89	扁叶多孔螅	<i>Millepora platyphylla</i>	2
90	娇嫩多孔螅	<i>Millepora tenera</i>	2
91	无序双孔螅	<i>Distichopora irregularis</i>	2
92	紫色双孔螅	<i>Distichopora violacea</i>	2
93	佳丽刺柱螅	<i>Errina dabneyi</i>	2
94	扇形柱星螅	<i>Stylaster flabelliformis</i>	2
95	细巧柱星螅	<i>Stylaster gracilis</i>	2
96	佳丽柱星螅	<i>Stylaster pulcher</i>	2
97	艳红柱星螅	<i>Stylaster sanguineus</i>	2
98	粗糙柱星螅	<i>Stylaster scabiosus</i>	2

准则四：具有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等价值

在《OECD 识别和报告指南（2019）》中，准则 D 为“相关的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以及文化、精神、社会经济和其他与当地相关的价值”，有两个识别要素“i. 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j. 文化、精神、社会经济价值和其他与当地相关的价值”，强调了 OECD 区域在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以及其他当地相关的价值。

在本次研究中，对准则 D 的内容进行了整合，在重点分析其生态价值的基础上，对其产生的社会、经济及文化等其他价值进行简要分析，准则内容为“准则四：具有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等价值”，下设一个识别要素，即：

(8) 以保护海洋生态价值为主，兼顾社会、经济和文化等价值

在支持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同时，分析其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价值，如社会、经济、文化等价值。



北极鸥飞过汹涌的海面 | 图源：Dr. Sophie McCoy/Florida State University

海洋 OECM 区域识别分析

在 IUCN 发布 OECM 的识别准则之后，多个国家制定了适合本国国情的 OECM 识别准则，如加拿大发布了《Guidance for Recognizing Marine 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2022)》，用于识别海洋 OECM。在潜在区域分析方面，IUCN 中国在“基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建立海洋 OECM 的常见问题解答”中，对于近海风电场和人造珊瑚礁等人造景观、渔业禁捕区进行了重点分析。印度尼西亚研究者以较少 OECM 要素为标准，筛选和识别了 14 类、397 个潜在的海洋 OECM，其中较为明确的 10 类潜在海洋 OECM 为保护管理区域、有准入管理和保护的地区 (MAR)、渔业管理区 (FMAs)、国家战略区、海洋旅游管理区、历史遗迹或遗址区、生计型或小型商业水产养殖区、海岸的机场区域、最外层小岛等，四类其他类型的潜在区域为珊瑚礁和红树林修复区、临时渔业封闭区、习俗 / 传统管理区、油气平台 (Estradivari et al., 2022)。

本报告根据拟定的四项识别准则和八个识别要素，结合《OECM 中国现状研究报告》等研究成果，重点以我国 12 海里以内存在管理主体的海域为分析对象，开展了海洋 OECM 区域识别分析工作，分析结果见表 3.1。同时，本报告选取关注度较高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按照八个识别要素进行了详细分析，分析结果见表 3.2。



聚集在礁石上的斑海豹 | 图源：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

表 3.1 海洋 OECM 区域识别分析 (不包括保护地范围)

识别海域	识别要素								识别结果
	(1) 非现有海洋保护地范围	(2) 有明确地理边界	(3) 有明确治理主体	(4) 符合就地保护原则	(5) 管理措施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	(6) 保护措施连续且长期	(7) 具有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效果	(8) 以保护海洋生态价值为主, 兼顾社会、经济和文化等价值	
生态保护红线区	✓	✓	✓	✓	✓	✓	✓	✓	是
重要野生动植物栖息地	✓	?	✓	✓	✓	?	?	✓	根据实地情况确认
重要 / 一般湿地	✓	?	✓	✓	✓	?	?	✓	根据实地情况确认
渔业养殖区	✓	✓	✓	?	?	?	?	✓	根据实地情况确认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	✓	✓	✓	?	?	?	?	根据实地情况确认
生态保护修复区	✓	✓	✓	?	✓	✓	?	?	根据实地情况确认
水下遗产保护区域	✓	✓	✓	✓	✓	✓	?	?	根据实地情况确认
海洋工程 / 可再生能源用海区	✓	✓	✓	?	?	?	?	?	根据实地情况确认
其他 (岸线退缩区、保留区)	✓	?	✓	✓	?	?	?	?	根据实地情况确认

表 3.2 生态保护红线 OECM 识别分析 (不包括保护地范围)

准则	要素	是 / 否	判断依据
准则一: 不属于依法批准的自然保护地	(1) 非现有海洋保护地范围	是	不属于海洋保护地
准则二: 被有效管理的海域	(2) 有明确地理边界	是	划定时有明确的矢量数据
	(3) 有明确治理主体	是	自然资源或海域主管部门
准则三: 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做出持续有效的贡献	(4) 符合就地保护原则	是	根据《中国生态保护红线蓝皮书》,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生态功能及重要、生态极脆弱, 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 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符合就地保护原则。
	(5) 管理措施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	是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十类有限人为活动, 如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等。
	(6) 保护措施连续且长期	是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 (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等, 管理措施稳定。
	(7) 具有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效果	是	科学研究数据支撑。例如, 在“生态红线政策可大幅提高滨海生物多样性保护范围”研究中 (蔡志扬, 2022), 比较了中国沿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边界对沿海 172 个水鸟重要湿地的覆盖程度。研究发现在同时考虑生态红线范围后, 这两个保护政策覆盖的沿海水鸟重要湿地数量可大幅度从 42 个提高至 126 个, 占全部沿海水鸟重要湿地的 73% 以上。
准则四: 具有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等价值	(8) 以保护海洋生态价值为主, 兼顾社会、经济和文化等价值	是	允许十类可以开展的人类活动, 提供生态系统服务和生态产品。

未来展望

海洋 OECM 是海洋保护地策略的有力补充，对于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可发挥积极作用。在《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 年）》和“昆蒙框架”的指引下，中国针对海洋 OECM 的研究成果将会越来越多。面对下一阶段的工作，本报告提出以下建议：

（一）梳理认定流程

明确的识别准则与认定流程是建立 OECM 的基础。在《OECM 识别和报告指南（2019）》中，将 OECM 的认定过程分为三个步骤，即筛选、获得许可和全面评估。在梳理中国海洋 OECM 认定流程中，需要结合中国海域使用管理体制机制，明确中国海洋 OECM 申报主体、申报材料、评估主体、评估内容等，规范化海洋 OECM 认定流程。

（二）开展案例识别

目前中国 OECM 案例的识别主要集中于陆地区域，海洋 OECM 案例较少。需要在拟定海洋 OECM 识别准则和识别区域分析的基础上，开展应用示范，选择适宜的海洋保护空缺区、生态保护修复区等区域进行识别，增加海洋 OECM 案例数量与面积，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

（三）完善识别准则

需要通过案例识别工作，结合 IUCN 及其他国家的 OECM 研究成果，进一步完善中国海洋 OECM 识别准则，细化评估内容、量化评估指标、明确评估方法，以确保识别工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四）争取多方支持

需要通过政府、科研机构、环保组织、企业和公众等多方政策引导和支持，推动海洋 OECM 识别工作。对于确权海域，可积极落实《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中的“生态用海对策措施”以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用海监管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640 号）文件，加强用海项目监管，引导海域利用方式符合 OECM 准则。同时，需要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法规，明确海洋 OECM 的法律地位和保护要求，为识别工作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还需要积极争取财政投入和资金支持，为海洋 OECM 开展相关保护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五）加强宣传教育

需要通过多元化的宣传渠道和形式，向公众普及海洋 OECM 的概念、意义等内容。发布最新的研究成果、政策动态及保护成效，培育鼓励引导各界特别是治理主体对海洋 OECM 的认可及申报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参考文献

- CBD. (2018). Protected areas and 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Decision 14/8). <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08-en.pdf>
- UNEP-WCMC. (2024). Protected areas map of the world, February 2024. Available at: www.protectedplanet.net. Statistics updated: Feb 2024.
- 生态环境部 . 2024. 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 年）》 . https://www.mee.gov.cn/ywdt/hjywnews/202401/t20240118_1064111.shtml
- IUCN-WCPA OECM. 2022. 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识别与报告指南, 瑞士格兰德: IUCN. <https://doi.org/10.2305/IUCN.CH.2019.PATRS.3.zh>
- IUCN 中国 . 2024. 基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建立海洋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 (OECM) 的常见问题解答 . <https://mp.weixin.qq.com/s/gAqclTW2uhJLBUFmHfpeYg>
- 自然资源部 . 2022.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 . https://gi.mnr.gov.cn/202208/t20220819_2756940.html
- 自然资源部 . 2023. 自然资源部关于《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国家标准实施有关事宜的公告 . https://gi.mnr.gov.cn/202305/t20230525_2788599.html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 2021. 新调整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公布 共列入野生动物 980 种和 8 类, 豺、长江江豚等 65 种由国家二级升为国家一级 . <https://www.forestry.gov.cn/search/96648>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 2022. 10 种典型海洋生态系统 . <https://sthj.sh.gov.cn/hbzhywpt6040/hbzhywpt6066/20220615/f3b26a2c90534e5a8322beb604f68890.html>
- Estradivari, *et al.* (2022). Marine conservation beyond MPAs: Towards the recognition of 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 in Indonesia. *Marine Policy*, 137, 104939.
- 蔡志扬 . 2022. 生态红线政策可大幅提高滨海生物多样性保护范围 . <https://chinadialogueocean.net/zh/5/92605/>



NRDC 北京代表处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1706

邮编：100026

电话：+86 (10) 5332 1910



关注我们